

环保部强化督查郑州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2018年1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1	郑州市	经开区	郑州经开区小孙庄铁道南侧家具作坊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该作坊仓库中间由围挡隔开,一侧已清理,做到“两断三清”,另一侧,仍然存放有设备,现场有加工痕迹。	小孙庄铁道南侧家具作坊,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主要从事家具生产,负责人郑宇龙。	2017年10月,经开区京航办事处已责令其清除场区设备,并对场区内板房进行了强制拆除。2018年1月5日,环保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检查指出问题后,京航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对剩余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清理,截至目前,已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完成整治。	
2	郑州市	经开区	郑州经开区二十一大街诚信机动车检测站外家具作坊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1.无环保手续;2.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郑州经开区二十一大街诚信机动车检测站外家具作坊位于经开区京航办事处大王庄村,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主要从事家具生产,负责人张百年。	现场责令该家具作坊即刻开始搬迁工作,并要求其清除场区所有原料及成品。随后安排专人负责督促该家具作坊后续搬离取销工作,并要求工作人员加强自身分包区域监管,细致摸排分包区域情况,严防此类现象再次发生。现场已拆除生产设施,因企业主不在,辖区办事处将设备暂存在厂区内。	
3	郑州市	管城回族区	无名洗沙厂	现场检查,该洗沙厂未能提供任何环保手续,现场发现燃煤锅炉一台,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及湿沙烘干的粉尘通过明管引至一简易棚内无组织排放。现场大量沙土均未采取抑制扬尘措施。	无名洗沙厂位于南曹乡野曹村一通路和郑尉路交叉口东北角800米,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该厂土地使用权为野曹村赵魏国所有,属于个人租赁,租赁方是外地人,现已不知去向。	2017年12月26日,管城回族区环境保护局联合南曹乡政府按照《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引发郑州市整治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郑防领办(2017)2号),对该无名洗沙厂燃煤锅炉、管道、未建成厂棚连夜进行清除,当天晚上已清除完毕。清除完毕后,对该厂场地已进行了防尘网覆盖。	
4	郑州市	惠济区	郑州大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尚未拆除。	该公司位于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马村北,属于古荥镇人民政府管辖。该企业法人是孙伟,工商营业执照为410100000055673(1-1),该单位主要产品是保温材料(岩棉)。2016年12月经郑州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主要机器设备冲天炉2台、离心机2台、吹离风机2台、集棉机2台、摆锤2台、打折机1台、固化炉1台、飞锯1台,该单位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有冲天炉烟气(旋风除尘+袋式除尘+脱硫系统+30米高排气筒排放)。该单位生产时使用焦炭和天然气作为基础燃料对矿渣进行熔炼,该单位冲天炉作为原料融化核心设备,对进入熔炉的各种原料、燃料进行计量。熔炼炉是在生产岩棉产品时,用焦炭熔化原料的设备。根据现场执法人员确认,该单位不涉及燃煤锅炉,环保部强化督查组现场指出的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实为冲天炉,是该单位的原料融化核心设备。	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为防止该企业违规生产,惠济区对该企业进行断电处理,并对用电设备进行封停。下一步,将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5	郑州市	惠济区	中铁大桥(郑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厂区内存在露天喷漆的现象。	该公司位于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广武火车站东,2005年10月改制后建成,占地面积18586.15平方米,属于古荥镇人民政府管辖。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410200170070060X,法定代表人为刘晓阳。针对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惠济区环保局依法对其进行了立案查处,拟处罚金3万元。	惠济区责令该企业停工整改。截至目前,已整改到位。	
6	郑州市	新密市	郑州华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该公司针对窑头产生的粉尘,未建设相配套的密闭收集装置。	该公司位于新密市平陌镇刘门村,法定代表人:张志远。该公司年产6万吨高铝粘土熟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6年11月8日通过专家组评审。生产工艺:原料一破碎一煅烧一粉磨一成品。主要产品:高铝粘土熟料,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回转窑、球磨机、鄂破机。配套建有3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针对该企业存在的无组织排放的违法问题,新密市环保局已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2017年11月份已执行完毕。	目前,该公司已将回转窑窑头密闭,回转窑窑头集气罩已安装并连接除尘器。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整改期限
7	郑州市	新密市	新密市平陌牛岭炸泰石灰厂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物料厂房和生产车间无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	新密市平陌牛岭炸泰石灰厂位于新密市平陌镇牛岭村,法定代表人李书灿。该厂年产12万吨白灰项目于2008年1月16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郑环建(2008)46号),2009年8月20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验收(验收文号:郑环验(2009)88号)。该厂主要生产设备有:立窑4座、配套脱硫除尘器1套、脱硝设施1套、脉冲式除尘器1套。该厂未采取收尘措施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新密市环保局已立案查处。	目前,该厂已对物料厂房采取粉尘收集等处理措施进行了整改。	
8	郑州市	荥阳市	郑州怡佳建材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存在问题:该企业从事石灰板生产,无VOCs治理设施。	郑州怡佳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高山镇竹川村,企业法人王会平,成立于2015年7月。2015年6月15日,该企业通过荥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荥环建(2015)055号),并于2016年5月23日通过荥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荥环验(2016)025号)。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自2017年2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一是该企业已同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购买VOCs污染防治设施,目前,设备正在安装,预计2018年1月31日安装到位。二是荥阳市环保局和高山镇已经按照网格分包情况实施了人员驻厂监管机制,加强企业整改督导。三是该企业已经按照要求对厂区和生产区域进行了清扫整改,做好三防措施,杜绝污染产生。	
9	郑州市	高新区	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存在问题:该公司注塑工程处于生产状态,但未建设相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工程产生的VOCs未经外环境。	该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枫香街6号,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等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372618X4。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9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郑环建表(2010)223号),2013年8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郑环验表(2013)78号)。该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有ABS塑料、HIPS塑料。2.生产工艺为:备料混合一加料一注塑一成品。其中注塑环节在密闭容器中进行,部分废气会在冷却后被重新固定到产品中,脱模时会产生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3.成品:将注塑件的毛刺边进行切割,形成最终成品注塑件。在项目建设评价时未明确注塑工程关于VOC治理设施安装的相关要求。结合环保部巡查协调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第七轮巡查工作的通知》中第六项关于巡查过程其他注意事项就“对有关注塑工程关于VOC设施安装问题”进行了说明:《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手册》塑料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系数0.35kg/t。塑料生产过程(即聚合或联结)中的气体产生系数。注塑一般是在密闭的机器中进行,大部分的废气会在冷却后被重新固定到产品中,脱模的时候由于温度明显下降,只有少量未被固定的助剂、残余未聚合单体挥发出来,废气(非甲烷总烃类)产生量很少。注塑过程采用原料为PVC(聚氯乙烯),废气中可能释放出HCl还有游离氯乙烯。而甲醚,则可能放出甲醛。此外,由于造粒工序的工艺废气成分比较复杂,有些地方采用计算非甲烷烃来进行量化评价,有些地方也采用计算VOC(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来进行量化评价。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再生塑料粒子往往成分复杂,VOC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也随着增大。而ABS工程塑料(如笔记本电脑、手机外壳)注塑成型,则在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进行检测,其VOC或非甲烷总烃数值也较低。综上所述:注塑机运行过程中是必然有VOC产生的,但是否需要安装设施,应当在结合生产原料、辅料以及工况的基础上,通过环评后评价或专家论证来确定(目前国家层面关于VOC的排放标准尚未发布)。	根据目前环保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整改。对此,高新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企业于2018年2月3日前完成VOC治理设施的安装,并按要求进行检测。该企业制定了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一是该公司从2018年1月10日起拟采用密封、收集及废气集中处置装置,使车间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先进的废气处理技术,使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排放浓度达标。二是待整改完成后及时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气口等相关部位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三是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治理措施,确保问题得到有效治理。1月29日已经安装好了一台活性炭设施,2月1日将把需要加长的风筒安装好,安装好后计划于2月2日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数据再安装后面的活性炭装置。下一步,高新区相关部门将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跟进监督,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	